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发展〔2023〕2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文正智库奖励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文正智库奖励办法》业经2023年第2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学院文正智库奖励办法

为充分发挥苏州城市学院文正智库（以下简称“文正智库”）研究人员在科学研究、文化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紧密围绕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或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经个人申请，文正智库理事会秘书处审定，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人员包括文正智库顾问、特聘研究员、专职研究员、兼职研究员等。文正智库专职工作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申请奖励的成果，其作者须以“文正智库”或“苏州城市学院文正智库”为唯一智库署名单位。

第四条 研究人员申请奖励的成果包括：

（一）被市厅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得到市厅级及以上单位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

（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各类成果。

第五条 文正智库成果考核与奖励见下表：

类型	金额（万元）
为市委及以上集体学习作讲课、报告的。	3
成果获得中央部委及省领导肯定性批示。	2
成果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等中央媒体发表，或刊载于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	1.5
成果在《调研与参考》《调研通报》《决策参阅》《智库专报》《人大智库专报》《市情研究》等市级内参上发表并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刊载于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社科基金成果专刊》《智库专报》、省社科联《决策参阅》等省级及以上内参，或在我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内容必须为应用型成果）。	1
成果在市级及以上内参发表，或被中央电视台引用或报道，或在省部级媒体理论版或者学术版面发表，或在有重要影响的研究机构专刊上发表，或在市级及以上会议进行口头汇报并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等具有重要决策研究意义的成果。	0.6
以上所列以外成果的认定，由院长或执行院长会同秘书处酌情确定	

第六条 同一成果获得多次批示或采纳，按金额最高的给予

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成果在已获得奖励后又获得更高层次奖励的，只补发奖励差额部分。本校教师成果已按学校规定获得奖励性绩效，但奖励额度低于本办法奖励额度的，补发差额部分。

第七条 文正智库顾问、特聘研究员、专兼职研究员等结合研究领域完成文正智库指定稿件，视稿件质量给予奖励。

第八条 对于两个作者共同完成的成果，原则上按照第一作者 60%、第二作者 40%的比例进行奖励发放；对于三个作者共同完成的成果，原则上按照第一作者 50%、第二作者 30%、第三作者 20%的比例进行奖励发放。

第九条 获年度“新型智库治理论坛”智库研究精品成果、精品案例等全国性智库成果评比奖项，根据获奖等次情况（一、二、三等奖）分别发放 1 万元、0.7 万元、0.5 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苏州城市学院文正智库奖励办法（试行）》（苏城院科〔2022〕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文正智库理事会秘书处承担具体解释工作。